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數位內容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101.04.0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4.0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學院教育目標	訓練學生成為博雅、優質之資訊與工程人才，強調人本關懷、理論與實務並重。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數位內容及多媒體電子書製作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1. 數位科技與與設計美學之融合研究與創造。 2. 落實數位物件媒體之程式設計能力及電腦媒體軟體之應用技能。 3. 認知國際數位媒體物件與設計美學之趨勢。 4. 傳播媒體理論、法規、倫理的認識。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0	0/128	共同科目教師	
		語文必修	10	10/128	語文科目教師	
		通識必修	19	19/128	通識課程教師	
	本系專業課程	院訂必修	1	1/128	本系專任教師	
		專業必修	64	64/128	本系專任： 0 人 外系支援： 9 人 校外兼任： 1 人	
		本系選修	34	34/128	本系專任： 0 人 外系支援： 0 人 校外兼任： 2 人	
	承認外系選修		15	15/34	外系教師	外系選修最多承認 15 學分(不含通識)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128			